

关于与全资子公司长安销售保险代理协议 佣金变更的信息披露报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长安销售自成立以来为公司代理保险业务，合作地域遍布 13 家省级分支机构，代理产品涉及车险、财产险、责任险、意外险及保证险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长安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1、法人名称：长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资金：10000 万元；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49536952；

5、经营范围：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定价政策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关于保险代理业务佣金标准变更的补充协议》为统一交易协议，约定双方合作优质非车险业务佣金比例上限。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关于保险代理业务佣金标准变更的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合作优质非车险业务佣金上限，协议签订时暂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与全资子公司长安销售保险代理协议佣金标准的议案》。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与全资子公司长安销售保险代理协议佣金标准的议案》。同时，对我公司与长安销售保险代理业务佣金标准的公允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以及是否损害我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均无异议。

上述会议均按照监管要求履行回避原则。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均签署《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书》，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以及对保险消费者权益影响进行审查，均无异议。

七、 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2024年5月14日